



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，对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恒通股份”）损益、总资产、净资产不产生影响。

一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

2019年4月30日，财政部发布的《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9]6号），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。2019年7月26日，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》，根据通知要求对公司的会计政策进行变更。

二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内容

1、资产负债表

（1）原列报项目“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”分别计入“应收票据”项目和“应收账款”项目；

（2）原列报项目“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”分别计入“应付票据”项目和“应付账款”项目。

（二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根据财政部《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9]6号）的要求，公司调整以下财务报表的列报：

2018.12.31	调整前	调整后	变动额
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	322,091,377.16		322,091,377.16
应收票据		137,914,767.18	137,914,767.18
应收账款		184,176,609.98	184,176,609.98
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	258,162,446.05		-258,162,446.05

应付票据		137,000,000.00	137,000,000.00
应付账款		121,162,446.05	121,162,446.05

执行上述新政策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，对公司损益、总资产、净资产不产生实质影响。

三、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意见

独立董事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《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9〕6号）的要求，对财务报表格式及部分科目列报进行相应调整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相关规定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，不会对当期及会计政策变更之前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产生影响。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批程序，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特此公告。

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19年7月27日